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105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6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结构性存款 202109854、(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855

● 委托理财期限:14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2021年5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1年12月2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9,990万元,获得收益530.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	29,990	2021-6-2	2021-12-2	3.53	530.77

2、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1年12月3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0,010万元,获得收益228.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	30,010	2021-6-2	2021-12-3	1.51	228.4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XYZH/2020/CI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公司	132,000.00	-
2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	31,000.00	11,373.10
合计			163,000.00	11,373.1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854	29,999	1.51%/4.564%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无	1.51%/4.564%	不适用	否

2.2021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855	30,010	1.50%/4.572%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无	1.50%/4.572%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854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  
(3)挂钩标的:彭博【BFX1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07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04月29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03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855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  
(3)挂钩标的:彭博【BFX1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07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04月29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03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金融结构清晰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会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45,046,439.23	4,289,984,896.09
负债总额	476,156,859.24	560,326,733.35
净资产	3,668,889,579.99	3,729,658,162.7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96,985.75	352,789,730.7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在负有大额负债的时点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6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0.22%。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80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江苏盛世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盛世鑫以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下降至4.99997%,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盛世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KHJC39  
法定代表人:张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成立日期:201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6年5月9日至2036年5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盛世鑫以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下降至4.99997%,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盛世鑫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9日	12.29	215,000	0.13543%
盛世鑫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日	12.33	215,000	0.13543%
合计				430,000	0.27086%

2、本次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世鑫	8,367,768	5.27083%	7,937,768	4.99997%
合计	8,367,768	5.27083%	7,937,768	4.99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雅仕  
股票代码:603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盛世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G3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雅仕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海雅仕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海雅仕、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世鑫 指 江苏盛世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减持股份导致盛世鑫持有上海雅仕股份比例降低至5%以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盛世鑫  
1.名称:江苏盛世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KHJC39  
3.法定代表人:张洋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74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98,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14,107股的44.38%。元隆投资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收购资产的资金需求,元隆投资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56,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0%。

若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大宗交易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8,260,000	44.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元隆投资和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股东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谦玛网络40%股权,减持股份所获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对价和减持股票形成的企业所得。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2021年12月9日起的6个月内  
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案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大宗交易	8,856,000股	4.000%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25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13,355,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459

(四)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广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巨国杰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参与新能源项目竞标和授权期限延期一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2,531,650	99,9321	823,400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2,531,650	99,9321	823,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雨石、石雨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2,531,650	99,9321	823,40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4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汽车	4,972	352.41%	35,453	108.87%	4,591	78.01%	35,290	107.39%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1年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7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1]9370号)。

根据该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有关事项无异议。

监管意见书同时要求,公司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应严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加强同名账户资金划转管理,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做好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按照“三

要素”一致原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验证,落实客户实名制及身份识别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同名账户服务的线上签约;加强综合账户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账户持续管理机制和客户基本身份信息一致性持续管理机制;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和投资者教育;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意见书的要求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监管意见书同时要求,公司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应严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加强同名账户资金划转管理,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做好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按照“三

要素”一致原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验证,落实客户实名制及身份识别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同名账户服务的线上签约;加强综合账户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账户持续管理机制和客户基本身份信息一致性持续管理机制;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和投资者教育;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意见书的要求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监管意见书同时要求,公司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应严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加强同名账户资金划转管理,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做好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按照“三

要素”一致原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验证,落实客户实名制及身份识别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同名账户服务的线上签约;加强综合账户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账户持续管理机制和客户基本身份信息一致性持续管理机制;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和投资者教育;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意见书的要求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监管意见书同时要求,公司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应严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加强同名账户资金划转管理,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做好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按照“三

要素”一致原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验证,落实客户实名制及身份识别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同名账户服务的线上签约;加强综合账户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账户持续管理机制和客户基本身份信息一致性持续管理机制;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和投资者教育;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意见书的要求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监管意见书同时要求,公司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应严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加强同名账户资金划转管理,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做好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按照“三

要素”一致原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验证,落实客户实名制及身份识别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同名账户服务的线上签约;加强综合账户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账户持续管理机制和客户基本身份信息一致性持续管理机制;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和投资者教育;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意见书的要求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监管意见书同时要求,公司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应严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加强同名账户资金划转管理,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做好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按照“三

要素”一致原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验证,落实客户实名制及身份识别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同名账户服务的线上签约;加强综合账户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账户持续管理机制和客户基本身份信息一致性持续管理机制;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和投资者教育;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意见书的要求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监管意见书同时要求,公司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应严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加强同名账户资金划转管理,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做好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按照“三

要素”一致原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验证,落实客户实名制及身份识别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同名账户服务的线上签约;加强综合账户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账户持续管理机制和客户基本身份信息一致性持续管理机制;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和投资者教育;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意见书的要求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监管意见书同时要求,公司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应严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加强同名账户资金划转管理,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做好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按照“三

要素”一致原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验证,落实客户实名制及身份识别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同名账户服务的线上签约;加强综合账户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账户持续管理机制和客户基本身份信息一致性持续管理机制;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和投资者教育;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意见书的要求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监管意见书同时要求,公司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应严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加强同名账户资金划转管理,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做好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按照“三

要素”一致原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验证,落实客户实名制及身份识别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同名账户服务的线上签约;加强综合账户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账户持续管理机制和客户基本身份信息一致性持续管理机制;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和投资者教育;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意见书的要求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监管意见书同时要求,公司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应严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加强同名账户资金划转管理,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做好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按照“三

要素”一致原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验证,落实客户实名制及身份识别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同名账户服务的线上签约;加强综合账户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账户持续管理机制和客户基本身份信息一致性持续管理机制;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和投资者教育;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数据报送工作。